

明镜评论

公车改革核心是让公车姓“公”

要让纸面上的规定得到落实,就需要给制度“力”。这个“力”,来源于让公众参与到规则制定、日常监督以及事后惩戒中去。

■杨涛

近日,坊间流传公务用车排气量和价格标准将进行改革的消息。据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中规定:正部级官员用车不高于2.5升排气量、35万元,副部级官员不高于2.5升排气量、30万元,而一般公务用车则被限定在1.8升排气量、16万元以内(12月28日《中国经济周刊》)。

早在2004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标准的规定》中就已限定:部长级干部配备排气量3.0升(含3.0升)以下、价格45万元以内的轿车,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排气量2.0升(含2.0升)以下、价格25万元以内的轿车。可大家去看看,有几位“县太爷”的轿车不超过25万元;某些地方,甚至乡镇“一把手”的轿车都已超过副部级标准,又有几个被查处了呢?所以,如果执行不力,即便将公车标准定得再低,也只能沦为纸上游戏,成为笑谈。

治理公车,关键不在于给公车配置定标准,而在于让公车真正姓“公”不姓“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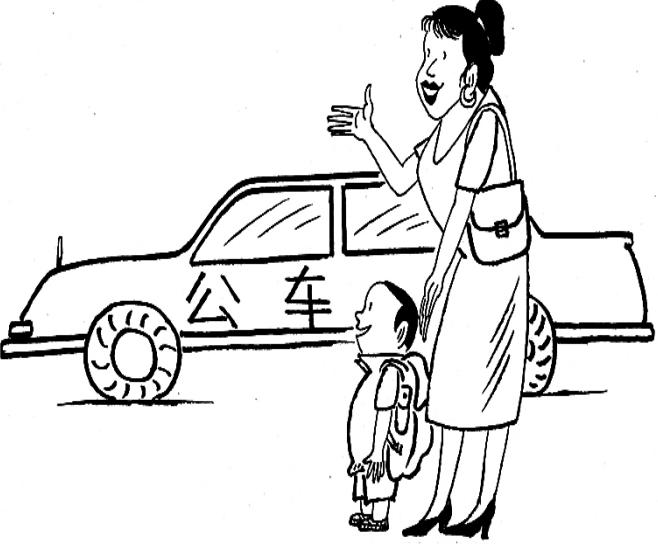
首先,制定公车使用的标准,要有公众的参与、决策。什么人可以配什么级别的车,各地都制定了许多标准。但恕我直言,这些标准都是坐公车的人自己定的游戏规则,他们既当裁

判又当运动员,既没有提交人大讨论通过,也没有经过听证,甚至连定这种标准的理由也没向公众说明——为什么正部级官员的配车“不高于2.5升排气量、35万元”呢?

当然,如果这些都“不方便透露”,那咱退而求其次,至少公车消费的预算要经过人大审议、受到公众监督吧!不过,这似乎也是一种梦想。每年提交给人大审议的财政预算报告,只有笼统的项目,根本看不出“三公消费”到底有多少。对于“公车消费”,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高强解释说,现在财政上的预算科目没有这一项,政府支出中有“购置费支出”,这个范围很广,既包括汽车,也包括桌椅板凳,还包括办公用品、电脑、纸张等等。

其次,姓“公”的车,用途只能是公用,如果公车私用,那就是贪污,必须受到处罚。1995年8月,意大利西里岛墨西拿市市长布赞卡仅仅因为用公车接送过妻子,就被意大利最高法院判处6个月监禁。而我们的公车私用,大街小巷到处都是,有几个受到过哪怕是纪律处分的呢?所以,要让公车回归姓“公”,还得有铁腕惩处来撑腰。

公车改革,要让纸面上的规定得到落实,就需要给制度“力”。这个“力”,来源于让公众参与到规则制定、日常监督以及事后惩戒中去。只有公众成为公车的主人,公车才姓“公”不姓“私”。



坐老爸的专车去上学

配图:俞柏鸿

“爹影重重”的背后是“权影重重”

在读“官二代”公职得而复失的处理结果,并非舆论的胜利,更不是权力自省,只不过是当地有关官员为保乌纱而做的危机公关罢了。

■张兮兮

湖南省冷水江市人事局局长曹长清请求组织上安排他正在读大学的儿子当公务员,他得到了领导的“同意”批示,却失去了民心。面对如潮水般的批评,冷水江市政府决定纠正该错误。曾在那份申请书上签过“同意”的该市市委书记还说,这几年来,“市里风气比较正,进人把关比较严”,他热情地建议记者:“可以在冷水江走访一下,老百姓对市委市政府的评价也是比较高的,是一个干实事、敢于担责任、比较亲民的政府。”他强调,“这不是自夸”(12月27日《中国青年报》)。

回溯新闻,在这个“爹影重重”的事件中,隐现着“权影重重”的魅影——在曹局长递交的有关照顾他儿子当公务员的申请书上,有着层层领导批示的“同意”。这种申请本身已经违反了国家公务员“逢进必考”的招考规定和组织程序规定,居然还能一路绿灯,个中是否有权力交易,乃至更深层次的腐败交易,恐怕是没人敢打包票说“没有”的。可冷水江市的所谓纠偏,最多只能算是“恢复原样”,仅取消了在读“官二代”入职的资格,却并没有追究有关人等的责任。可见,“照顾各单位‘一把手’亲属子女工作”在当地简直就是个“明规则”,各官心知肚明。

更可笑的是,面对公众的质疑,冷水

江市市委书记还有脸大打形象牌。从他那些“不是自夸”的自我表扬里,我们窥见了一地官员的浮夸和虚伪。如果当地政府真的如此清明的话,也不至于有人在网络上发帖曝光在读“官二代”当上公务员、嘲讽冷水江市是“官二代”社会了,更不会出现关闭当地网络论坛这般可笑而幼稚的“防民之口”举动了。

归根到底,在读“官二代”公职得而复失的处理结果,并非舆论的胜利,更不是权力自省,只不过是当地有关官员为保乌纱而做的危机公关罢了。若这种官场生态不彻底颠覆,在顺利渡过“难关”之后,“爹影重重”和“权影重重”依旧会上演!

不能把“被动归案”理解为“大义灭亲”

即使要往“亲”上靠,也是“大义救亲”或“大义助亲”。而《意见》明确对这一行为予以鼓励,其实是对“大义助亲”的鼓励。

■毛建国

最高法院近日发布《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进一步规范自首、立功的认定标准。最高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由于并无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完全是被动归案,因此不宜认定为自动投案。但是,法律对犯罪嫌疑人亲友的这种行为应予以充分肯定和积极鼓励(据新华社)。这一新闻,随即被解读为法律鼓励“大义灭亲”,而受到普遍关注。

虽然我们常说法不容情,但事实上,作为不同的约束手段,道德和法律约束目的应该是一致的,都是为了鼓励人性向善,都是为了促进社会和谐。而且就人类社会的发展实践来看,没有道德的支撑,法也常常难以维系,整个社会都将陷入迷惘与盲动之中。相反,在道德存在并且起主流作用的社会结构里,法律常常起着事半功倍的效果。

亲情历来是传统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亲情的维护也被视作道德的底线。所以,孔子才提出“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也就是所谓的“亲亲相隐”。也正是基于此,社会上一直对“大义灭亲”颇有微词,觉得这个“灭”字,透着血腥味。

但是回过头来看,最高法院此次发布的《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中,其实并没有提及“大义灭亲”。相关规定的表述是:“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或者在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并如实供认犯罪事实的,虽然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但可以参照法律对自首的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罚。”

这应该是“被动归案”,而不是“大义灭亲”。即使要往“亲”上靠,也是“大义救亲”或“大义助亲”。亲人的目的是希望通过此举挽救犯罪嫌疑人,体现的是“亲亲相爱”。而《意见》明确对这一行为予以鼓励,其实是对“大义助亲”的鼓励。我们不能将此偏执地理解为是法律鼓励“大义灭亲”。

想不到的是,对“大义助亲”的肯定被误读成鼓励“大义灭亲”后,竟然会有这么多人相信。由此可见,法治建设依旧任重道远。

“瞌睡干部”就是一种人祸

如此麻木不仁的官员,能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吗?如果官员仅仅把自己当成是看客、旁观者,我们凭什么相信检讨就能发挥作用?

■朱四倍

近日,一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领导就三源煤矿事故进行检讨》的新闻引起广大网民的热议,不过网友关注的焦点是“在这样一个反省会上,还有一些领导干部打瞌睡、玩手机、剪指甲”(12月27日《新民晚报》)。

今年,米东区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51起、死亡65人,特别是三源煤矿事故教训惨痛。这么多条生命都不能把这些官员惊醒,这样的麻木不仁是多么可悲。

不过,官员的辩解却是另外一种情形,也足以让我们“大开眼界”:在这样的大会上,点名批评某一个官员,太让人下不来台了。生命的消失竟然没有官员的面子重要,竟然不能让官员反省,这样的官员,我们需要吗?

放大视野,近年来,煤矿安全事故频繁,甚至已造成整个社会对矿难的“审美疲劳”。在这样的前提下,乌鲁木齐干部矿难检讨会打瞌睡剪指甲,未尝不是一种变相的人祸,是在为矿难的到来埋下风险隐患。

道理很简单,如此麻木不仁的官员,能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吗?如果官员仅仅

把自己当成是看客、旁观者,我们凭什么相信检讨就能发挥作用?

任由这种现象蔓延的话,那么在矿难面前,生命的尊严、国家安全监管的尊严将荡然无存!不消除官员的这种看客心态,就无法唤起社会和公众对矿难遇难者的同情和关注,更无法达到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目的。

笔者以为,干部在矿难检讨会打瞌睡剪指甲和其他地区出现的“最牛矿难新闻稿”以及矿难后的“自我表扬”属异曲同工,都是对生命尊严的漠视和对自身责任的推卸,也是权力者伦理感流失的结果。这种人祸,理应引起重视。